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刘晓军董事、樊霞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